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80,073	160,609
直接成本		(164,693)	(142,939)
毛利		15,380	17,670
其他收益	4	3,663	3,106
其他淨收入	4	1,195	200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		(136)	-
行政開支		(15,798)	(14,769)
其他經營開支		(1,231)	(563)
經營溢利		3,073	5,644
融資成本		(1,578)	(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95	5,147
所得稅開支	7	(96)	(4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399	4,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	133,797
期內溢利		1,399	138,473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9	4,67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3,662
		1,399	138,338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
期內溢利		1,399	138,4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02
	9	0.53	54.88
— 攤薄（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62
	9	0.53	54.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99	138,473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盈餘／（虧絀）	333	(7,70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1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33	(7,5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2	130,933
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2	130,765
非控股權益	-	1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2	130,9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07	21,603
公共小巴牌照		372,400	325,360
公共巴士牌照		3,784	-
商譽		82,056	82,056
遞延稅項資產		2,230	1,161
		478,577	430,1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939	2,007
其他應收款項		7,242	7,099
可收回稅項		338	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80	108,067
		69,999	118,133
流動負債			
借款		8,730	7,600
應付賬款	12	7,428	7,393
其他應付款項		14,646	18,331
應繳稅項		947	205
		31,751	33,529
流動資產淨值		38,248	84,6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6,825	514,78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1,297	121,515
遞延稅項負債		166	365
		151,463	121,880
資產淨值		365,362	392,90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613	26,613
儲備		338,749	366,291
權益總額		365,362	392,9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 - 1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售出其全資附屬公司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該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組別從事本集團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業務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乃呈列於附註10。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乃按其公平值計值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180,073	160,609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1,652	464
代理費收入	1,260	1,260
利息收入	567	57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49	530
管理費收入	35	276
	3,663	3,106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57	(20)
匯兌收益淨額	-	92
雜項收入	38	128
	1,195	200
	4,858	3,30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滙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滙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載列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呈報分部：(i)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ii) 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的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該出售後，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因此，毋須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分部業績作出之個別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小巴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	160,609	54,298	214,907
呈報分部溢利	5,644	3,507	9,151
融資成本			(96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00
所得稅開支			(721)
期內溢利			7,5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0,894
非控股權益			(1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338

附註：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來客戶。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燃油成本	39,949	38,6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5,515	65,462
經營租賃租金		
— 公共小巴	42,012	32,961
— 土地及樓宇	9	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32	8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157)	20
匯兌收益淨額	-	(92)
扣自收益表之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	136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1,364	1,819
遞延稅項	(1,268)	(1,348)

所得稅開支總額	96	471
---------	----	-----

8.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一如以往慣例，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於宣派當日合共為26,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為26,613,000港元，其中20,000港元乃支付予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b)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12.0港仙）	7,984	29,01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21,290	-
	29,274	29,01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業務4,676,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133,66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6,12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252,079,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期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9	4,67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3,662
	1,399	138,338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125	252,079
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之影響（千股）	263	1,93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388	254,01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62
	0.53	54.46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出售組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98
直接成本	(40,303)
毛利	13,995
其他收益	772
其他淨收入	2,130
行政開支	(12,749)
其他經營開支	(641)
經營溢利	3,507
融資成本	(46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
所得稅開支	(250)
	2,90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4）	130,8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33,797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7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89,06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6,898)
現金流量總額	280,432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其以現金收取，或透過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860	1,860
31至60天	52	88
61至90天	-	40
超過90天	27	19
	2,939	2,007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428	7,393

13.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香港專線小巴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9,852,000港元及淨額虧損1,752,000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32,00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3)
商譽	31,987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2,000
減：已付訂金	(32,0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8)

13.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權益，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96,853)
商譽	40,951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於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後預期會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1	4,786
公共小巴牌照	78,453	168,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	551
可收回稅項	17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37)
借款	(77,107)	(77,107)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0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641	96,85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804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	153
借款	(45)
應繳稅項淨額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6)
遞延收入	(5,8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49)
資產淨值	184,721
非控股權益	(20,095)
換算儲備	(8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0）	130,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開支	3,036
總代價	297,710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0,000
以現金支付應收代價	7,710
總代價	297,710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0,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支付之開支	(68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3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33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下跌99.0%或136,9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溢利133,662,000港元）。倘不計入上一個報告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下降70.1%或3,277,000港元至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76,000港元）。

一如以往慣例，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業務回顧與財務表現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59條路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條；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4條）及其所營運公共小巴數目為374輛（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4輛公共小巴；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6輛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之平均車齡為8.6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年）。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2.1%或19,464,000港元至180,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60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之新附屬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以及於若干路線增加車資。
- 中環專線小巴以25輛公共小巴營運三條往來中環至南區之綠色小巴路線，並於報告期間錄得營業額13,095,000港元。倘不計及中環專線小巴的營業額，本集團營業額增加4.0%或6,369,000港元至166,978,000港元，主要由調高42條路線之車資所致，其加幅介乎4.5%至11.4%。
- 儘管營業額增加19,464,000港元至180,073,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下降45.6%或2,571,000港元至3,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44,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為：
 - (i) 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增加27.5%或9,051,000港元至42,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61,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主要出租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重續租賃協議後，公共小巴租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平均增加36.2%所致；及
 - (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5.4%或10,053,000港元至75,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462,000港元），主要由於車隊規模擴大9.0%後令僱員人數增加，以及車長平均加薪幅度較上一個報告期間上升6.9%所致。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增加**217.5%**或**1,081,000**港元至**1,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000**港元）。融資成本飆升之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連同其銀行貸款**77,107,000**港元）後銀行借款上升，並且另於期內就購買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提取新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所致。
- 期內所得稅開支減至**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1,000**港元）。期內實際稅率為**6.4%**（二零一一年：**9.2%**）。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偏低主要因毋須就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1,157,000**港元繳納香港利得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政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跌至 **2.20** 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2** 倍），主要由於期內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29,274,000** 港元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38,24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604,000** 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期內就購買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提取新銀行貸款 **35,000,000** 港元，導致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結餘增加 **23.9%** 或 **30,912,000** 港元至 **160,02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15,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增至 **50.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 **169,32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8,415,000** 港元），已動用其中 **160,02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15,000** 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資產以作為獲授予之銀行融資的保證。已質押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85,950	239,0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44	5,135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 51,70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4,260,000 港元），其中 46,843,000 港元用於購入 7 個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 1,18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855,000 港元），其主要用作購買兩輛公共巴士。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僱員福利開支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期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 75,51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5,462,000 港元），佔成本總額之 41.1%（二零一一年：41.1%）。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1,112	1,154
行政人員	103	102
技術員	44	44
總計	1,259	1,300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認為小巴業界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儘管預期營業額將因應車資上調而穩步增長，本集團的溢利繼續因高漲的經營成本而受壓。燃料價格持續高企，通脹亦令員工成本不斷攀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來已兩度調高車長底薪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底開始提供特別輪班津貼以留聘及招聘車長。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會否作任何進一步調整將視乎本地勞動市場情況及通脹而定。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本集團表現。本集團已向運輸署呈交重組路線建議，以提高其經營效率及確保可更有效使用車隊。運輸署及區議會現正審批有關建議，本集團期望部份有關建議能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獲得批准。此外，經政府與業界商討後，運輸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將小巴納入乘車優惠計劃的可行性，該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傷健人士於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作為負責任的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儘管本集團正處於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最為艱鉅的時期，本集團仍致力保持服務的班次、安全及水準。本集團已盡力實行節省成本計劃，但無可否認，燃料價格高企、車長工資及公共小巴租金開支上漲的問題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因此，本集團已向運輸署提交新一輪車資調整申請。我們期望運輸署能盡快批准該等申請，使我們得以繼續維持服務水準並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發布詳盡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spt.com 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